

教育署資助學校通告八二年第二十七號
有關中學輔導教學指引事

查本署曾於本年二月四日發出資助學校通告第二號，宣佈為資助中學提供額外教師。在該份通告內，本署並提及將於短期內分發有關輔導教學之指引。該等指引現隨本通告附上。

二、 茲再提醒各校長：各校能否於輔導教學計劃第一年後繼續獲得額外教師，須視乎該等教師是否用於達致資助學校通告八二年第二號內所概述之各項目的。

三、 正如指引內所載，校長在安排語文科輔導教學方面可有頗大彈性，本署主要關注者，乃學校須提供有效及足夠的輔導教學服務。各校校長及教師應運用其專業判斷力，決定如何在校內作出最適當之安排，以達成此目標。

上通告

各資助中學及正轉為全部資助之按額資助
學校校監/校長遵照

各不擬轉為全部資助之按額資助學校及
受助私立學校校監/校長知照

署理教育署署長 梁文建
(博德 代行)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副本：各教育學院及工商師範學院院長

備註：雖然本指引對中、英文科的輔導教學有較多的描述，本指引對數學科的輔導教學仍具參考作用。

中學輔導教學指引

(I) 引言

教育署最近宣佈中學增加教師名額的實施日期。例如：一間標準中學可

(甲) 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增加兩名學位教師；

(乙) 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增加第三名額外教師；及

(丙) 於教育學院訓練足夠非學位教師，儘快增加兩名非學位師。

其他學校則可按比例獲增教師名額。

二、 (甲)項的增加名額目的在為初中班級實施中文科及英文科輔導教學；而(乙)及(丙)項則為實施其他科目的輔導教學，加強就業及其他輔導，推廣課外活動及社區服務工作。只要學校能在上述各方面提供足夠的服務，校長可自由調度教師，作出最適當的安排。

三、 本署分發各科輔導教學指引，是為協助各校校長在正常上課時間表內安排輔導教學，特別是中文及英文科應於一九八二/八三學年度內開始。

(II) 行政指引

目的

四、 輔導教學的主要目的，是為那些主要科目較同班同學落後的學生，提供額外的輔導。在最初階段，中學首先實施英文科及中文科輔導教學。

組織

五、 現根據五個主要分題，在下文討論有關組織輔導教學可行的方法：

- (甲) 基本的要求
- (乙) 輔導教學的方式
- (丙) 學生的挑選
- (丁) 教師的挑選
- (戊) 上課的地點

六、 (甲) 基本的要求：現將輔導教學的基本要求簡述如後：

- (i) 根據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每個英文科或中文科輔導小組每週應有六至七個課節。因此，一名輔導教師每週可負責四個小組。(請各校校長注意下文第九段。學校無需指定只由一教師負責輔導教學，應按照個別學校的情況而定。)其餘時間則用來備課，編訂輔導教學的教材及與有關的科目教師聯絡。
- (ii) 輔導教學應集中於中一年級，如有需要，亦可擴展至中二和中三。但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用來訓練學生應付初中成績評核制度調整校內成績的測驗。

七、 (乙) 輔導教學的方式：有關學生，最好每次不超過二十名，應離開他們本來的課室，集中在一起接受輔導，而同班的其他同學則繼續上同一科目的課節。

課程發展委員會已於一九八八年改組成課程發展議會。

八、 (丙) 學生的挑選：個別學校應根據學生的成績和教師的意見，挑選學生接受輔導。

九、 (丁) 教師的挑選：學校可自行從校內現職教師中挑選、或另行聘用教師負責輔導教學，但他們必須對所教科目有豐富經驗。同一科目的輔導小組可由一名教師單獨負責，或與其他有經驗的教師分擔。

十、 (戊) 上課的地點：輔導小組可在下開地點上課：由於學生在校內其他地方上課而空置的課室、禮堂或雨天操場的角落、特別室或校內任何一間可利用的空室。

十一、 請各校校長注意，校方可將第六(甲)段或第七段內所建議的安排加以更改，以適應學校本身的特殊環境，但輔導教學服務的比例不可減少。例如：學校可在某一年級實行「科別分班制」，將該級全部或部份學生分為人數較少的小組，使教學能有更佳成效。

監管輔導教學及評核其成效

十二、 校長應在各有關科目科主任的協助下，負責組織及監管校內的輔導教學。

十三、 在學期開始時，校長應向教育署學校行政科另外呈交一套各級的輔導教學時間表。

十四、 本署將於日後發出表格，請各校校長填報其校內輔導教學服務的全面性統計資料。

十五、 輔導教師應保存所有接受輔導學生的紀錄，並且應與其他教師合作，定期檢討學生的進度。學生如已有足夠的進步，可調離輔導小組，另行挑選成績較差的學生取代其位置。

十六、 有關行政上的問題，學校可隨時徵詢所屬分區教育主任的意見，而

教學方面的問題則可與各有關科目的督學聯絡。分區教育主任及各科目督學於例行或特別視察學校時可以要求查閱第十五段內所述的學生紀錄。

(III) 教學指引

十七、 輔導教學是為成績較同班同學落後的學生而設的。輔導教師必須於課程開始時小心評核組內各學生的長處和弱點，對個別學生的弱點加以特別注意。輔導教師應有耐心，態度應該溫和友善，使學生對他有信心。許多時，學生某科成績欠佳，自覺不能追上時，會對該科目產生厭惡或懼怕的心理。輔導教師應了解學生的感受，不斷鼓勵他們，幫助他們克服畏懼。這點是十分重要的。

十八、 同時，輔導教學是否獲致成功亦有賴其他兩個主要的因素：教師的準備功夫和協調工作。為輔導小組備課和編訂教材，要比為普通班花更多時間和精神。輔導教師應緊記：授課時應以不同的方式加以解說、準備適合的教具及習作，使學生對課業有更深入的理解。同時，輔導教師應與有關科目的教師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學生的進度不致過於參差。教師如保管詳盡紀錄，當會在這方面大有幫助。

十九、 任何語文教學，特別是語文科的輔導教學，學生所接觸的語文楷模至為重要。因此，輔導教師必須由語文專家擔任。如輔導教師本身不能提供優良的語文楷模，應儘量使用錄音教材。

二十、 學校教師或需於輔導課程開始時根據學生的弱點和需要將學生分類，而輔導小組教師可依照這些分析的結果設計輔導課程及教材，例如：有些學生在聽講理解和閱讀理解方面較差，而其他學生則是另外的語文技巧較差，亦可能有些學生是各方面都差的。輔導教師應有系統地組織教學，照顧到各類學生的需要。無論是教授普通班或輔導小組，一名語文教師應常緊記其最終目標是幫助學生在課室的環境內學習一種語文，學生應可在課室內與該種語文有充份和有意義的接觸，以及有理由和機會運用該種語文。

二十一、 必須強調的是，沒有任何指引會詳盡無遺的，個別學校和教師應根據本身的環境和他們對學生的深切認識，運用專業判斷力，決定最適當的輔助教學方式。不過，本署有關人員會盡可能為各校提供協助。

教育署一九八二年二月